

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住房公 积金执法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陶洪伟

联系电话：388579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

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为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相关工作，提高社会公众对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理解度，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《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预〔2025〕1 号）文件，2025 年预算计划安排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 5 万元，当年实际下达 2.72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2.72 万元。主要包含住房公积金法律顾问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支出，具体包含以下两方面：

1. 住房公积金法律顾问费支出。根据中心与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《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合同总价为 2.8 万元，2024 年已支付服务费 2 万元，2025 年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 0.8 万元；根据中心与广东巨门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《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期限 3 年（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），服务费每年 2.3 万元，共 6.9 万元。法律服务费用按年支付，合同签订之日 15 日支付第一年 50% 的法律服务费，在合同满一年到期日后 15 日内支付上一年度剩余 50% 法律服务费及下一年度 50% 法律

服务费用，并支付 1.15 万元。全年共支付 1.95 万元。

2. 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支出。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宣传工作、制作住房公积金宣传资料、购买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用品等，2025 年使用该项目支出 0.77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1. 数量指标。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≥ 3500 个。

2. 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 $\geq 90\%$ 。

3. 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。

4. 效益指标。产生社会效益 ≥ 10000 万元。

5. 满意度指标。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1. 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。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及政府会计制度等上级文件精神。以《预算法》为指导，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范；依据《会计法》和政府会计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流程，从原始凭证审核、记账凭证编制到财务报表生成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规定，保证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与制度保障。

2. 全面落实内部管理制度。中心依托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制度》，对项目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。在财务审批流程方面，明确分级审批权限，从经办人申请、部门负责人审核到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，层层把关，确

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；资金支出管理方面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，杜绝超预算支出，实现对每一笔资金的精准管控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、采购、合同签订及费用支出等环节，严格遵循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原则，通过集体讨论、民主决策，保障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。

3. 构建完善监督管理体系。为切实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效能，规范内部权力运行，成立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领导小组，定期指导内控风险评估，审定内控建设制度和防控措施，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况。同时，积极配合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主动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动、及时整改，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经得起外部检验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住房公积金法律顾问费支出。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量逐年增加，住房公积金执法、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追收、日常合同合法合规性审核等工作涉及法律事务逐年增多，亟需聘请法律顾问处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法律问题。为加强中心内部控制工作，依法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分别通过 2024 年 9 月 6 日、2025 年 10 月 24 日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分别选取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（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）、广东巨门律师事务所（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）为服务供应商，并根据合同约定，于 2025

年 11 月向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支付剩余款项 0.8 万元、向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支付第一年 50%费用 1.15 万元。2025 年合计支付法律顾问费 1.95 万元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支出。一是开展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差旅费 0.09 万元；二是购买住房公积金宣传用品 0.64 万元；三是缴纳法律公告费 0.04 万元。2025 年住房公积金宣传费用实际支出 0.77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经过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住房公积金执法工作的规范性，增强单位和职工依法缴存、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意识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经过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，过程指标 20 分、产出指标 40 分、效益指标 4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费支出 4.62 万元，使用率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服务缴存单位数量为 4361 个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超过 3500 个的目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业务办理规范有序，全面完成年度运营保障任务，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持续性开展，2025 年度该项目已于年底前完成，完成了时效目标。

(4)效益指标。2025 年，实现增值收益 11124.98 万元，完成了效益指标。

(5)满意度指标。我中心派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、连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“五星级窗口”；派驻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“优秀窗口”；派驻龙川县政务数据服务中心业务窗口、紫金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优秀进驻单位；办事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职工回访电话、满意度评价等渠道对 22 名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表扬；政务服务质量好评率 93.7%，总评分 9.4 分，完成了满意度目标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通过加强宣传和执法工作，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面和社会效应，进一步确保中心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，提升了公积金中心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为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服务。通过开展住房公积金执法宣传工作，我中心归集扩面和逾期贷款催收等工作均获得良好成效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提前谋划不足，未提前制定全面的宣传方案，测算需准备的宣传资料，导致项目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。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，非公企业缴存压力大，缴存积极性不高，缴存扩面任务重、难度大。下一步，中心将提前谋划宣传方案，按进度实施宣传计划，准备宣传物料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得到充分利用，按进度支付，增强单位和职工的守法意识，营造良好的住房公积金执法环境，促进住房

公积金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在绩效自评方面，建议加强对预算项目的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反馈工作，确保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反映到项目责任部门，促进相关服务供应商提升服务质量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为今后的项目执行提供借鉴。

在预算安排方面，建议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实际需求，优化资金配置，优先下达保障日常运转的必要支出，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转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